

端、及系統端，提供安全、效率與潔淨之能源。去（103）年續決定「核四安檢後暫時封存，後續商轉與否交由公投決定」，同年底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就「電從哪裡來？」的問題，聚焦討論、形成共識，相關部會刻正就結論共識研擬行動方案。目前能源具體政策如下：

1. 規劃非核家園：鑒於太陽能、風力屬間歇式電源，尚無法作為 24 小時穩定供電的替代基載電源，經濟部藉由推動「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各項計畫，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
2. 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期我國再生能源占 119 年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並依「全國能源會議」之代表意見，研析 119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提前於 114 年達成之可行性。
3. 加強對外能源政策說明：建置「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網站，提供國內外各類能源實用資訊，使民眾能更加瞭解政府能源政策內涵，以及當前國內外各類能源發展重點。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8）

丁委員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田每年休耕僅限一個期作，除可降低地租水準，有利於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承租農地外，鼓勵另一個期作復耕種植，依作物種類給予轉（契）作補貼，並配合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地主將農地出租給專業農耕作，以促進經營規模擴大。另地主將農地出租後，因專業農係合法之實際耕作人，而為政策輔導補助對象，並應依租約繳付租金予地主，以建立雙方良好互動與信任關係，使農業永續經營利用。
- 二、有關對地直接補貼之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於符合本計畫基期年資格之農田，鼓勵每年至少一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另為維護農田地力，農民可辦理一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等符合 WTO 規範之綠色措施，故政府輔導農民辦理休耕轉作措施即屬「對地補貼」之一種。
 - （二）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本會除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且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直接給付措施，保障稻農收益外，鼓勵種植特色米或輔導轉作進口替代作物，同時針對第 2 期作低產地區、黃金廊道地區及以抽取地下水灌溉之田區，結合「雜糧技術服務團」輔導發展具在地特色之雜糧產業，並與農民充分溝通爭取認同，鼓勵環境友善之農業經營，以兼

顧優良農地資源，同時確保農民所得。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8)

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00 年 6 月 29 日已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罰則章，對於未依法給付工資之雇主（事業單位），由原來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 千到 6 萬元，提高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除加重處罰額度，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罰機制，賦予主管機關「得」公布違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二、又，為再加重處分之效果，勞動基準法罰則章復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違反該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此外，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三、藉由行政機關立即裁罰之方式，可避免勞工處於耗時之司法審判，相較於刑罰，更能即時確保勞工權益。

(八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3)

丁委員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推動情形

(一)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我國成為世界第 2 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的國家，展現政府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環境的決心。

(二)配合本法啟動施行，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 5 項相關法規，同步施行。